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8号

翁源县万群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3RYW10E

地址：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官渡村石山下村小组地段

法定代表人：林兴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直接入河。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污水池连接一条安有阀门开关的管道，管道通过地埋形式铺设至距离厂区约200米的河边，执法人员要求打开管道阀门，河面立即有明显黄色污水冒出。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对你公司的污水池、回收池，以及入河排污口进行水质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2月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21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污水池的氨氮浓度为10.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460mg/L、总磷浓度为2.76mg/L；回收池的氨氮浓度为

11.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860mg/L、总磷浓度为 1.71mg/L；入河排污口的氨氮浓度为 0.09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3mg/L、总磷浓度为 0.87mg/L。

经查阅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你公司入河排污口即为废水总排放口，许可浓度排放限值为：氨氮 8mg/L、化学需氧量 90mg/L、总磷 0.8mg/L；你公司污水池的氨氮浓度为 10.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460mg/L，均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间段）的一级标准。

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和监测结果，你公司总磷超标排放 0.0875 倍，污水池中废水通过管道直接入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均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间段）的一级标准。你公司涉嫌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 年 11 月 25 日）、现场照片六张（2025 年 11 月 25 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221 号}一份，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相关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第三十九条：“禁止利

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2.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30日内将连接污水池直接入河的管道进行拆除。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